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CD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瑞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暉悅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